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婕

代　理　人　王順盈

相　對　人　日光徐徐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徐富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方昭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萬貳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

民國112 年度訴字第243 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因相對人均未上訴，業已確定。

三、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聲請人起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97,447 元，所支出之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52,480元，有繳費收據一紙在卷可稽。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則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4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